

# 國立中山大學93學年度第3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7007室

出席：劉賓陽、劉文強、陳國美、黃宗傳、溫明達。

請假：許榮中、張道義、凌林煌。

列席：黃北豪、吳佳璉、王維賢、光灼華、蘇裕峰。

主席：劉主任委員賓陽

紀錄：溫明達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丙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報告所轄各場地租金決定之依據、及招商流程標準；及海水浴場（含海景餐廳）對本校員工師生優惠情形、租賃合約、租金收入及海水浴場佔用道路情形。

決議：（一）場地管理委員會說明所轄場地招商時，其底價係由場地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半以上委員共同決定。

（二）建議場地管理委員會爾後各場地招租時，應有效評估各場地可能收益狀況，做為制定租金標準。

（三）建請場地管理委員會本於中山人權益，多爭取海景餐廳及海水浴場優惠措施。

（四）有關海景餐廳及海水浴場之委外經營，建請場地管理委員會確實督促承商履約能力；並促請其更積極有效整體規劃及全面性開發。

二、討論教務處93會計年度（至93年11月止）及92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有關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涉及經費分配，建請教務處深入了解、討論。

（二）本校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費支給標準」建請教務處檢討閱卷費等之經費分配比例。

三、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場地管理委員會會同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所研擬之相關辦法；及統一超商等關係企業歷年捐款明細、招商出租過程、底價訂定依據等。

決議：（一）建請場地管理委員會本於中山人權益，極力爭取7-11超商優惠辦法。

（二）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股金及盈餘之處理，儘速釐清或依法辦理。

四、討論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於本委員會本學年度第1次會議時已修訂；如下一任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請再另案提出修訂。

五、下次會議內容。

決議：（一）下次會議日期為94年3月24日。

（二）請總務處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（至94年2月止）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並提供書面資料。

（三）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（至94年2月止）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並提供書面資料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己、散會（14時16分）。